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樂渢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43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edu\_pe.1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23036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反詐宣導短語3則(含文字稿)、圖文1則(3張)

(25636874\_1123036418\_1\_ATTACH1.odt、25636874\_1123036418\_1\_ATTACH2.jpg、25636874\_1123036418\_1\_ATTACH3.jpg、25636874\_1123036418\_1\_ATTACH4.jpg、25636874\_1123036418\_1\_ATTACH5.mp3、25636874\_1123036418\_1\_ATTACH6.mp3、25636874\_1123036418\_1\_ATTACH7.mp3)

主旨：為落實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請本局各機關學校協助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反詐騙宣導短語及圖文推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2年4月14日北市警刑經字第1123032964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機關）協助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盤點現有宣導資源，包含官方網站、社群平台、電視牆、電子看板（智慧螢幕）、跑馬燈、廣播電台等網路及實體管道，並請各校將宣傳聯繫窗口資訊於112年4月25日（星期二）前填報二代表單（編號：20230418003）。

(二)本局每雙月份定期調查各校（機關）反詐騙宣導情形，

電子  
文  
件  
騎  
士

4

長安國小 1120419



\*REAA1126002664\*

並自112年4月起，請各校將執行宣導成效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截圖等）逕傳送至本局學務校安室資訊網（網址：<https://mt.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資料回報看板】備查。俾利統計反詐騙宣導成效，相關成果將由市府警察局呈報於本府治安會報及詐騙防制工作會報。

(三)檢送反詐騙宣導圖文1則（3張）、短語3則（含文字稿），請協助公告並推播至所屬媒體平臺（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Line群組、廣播電台及跑馬燈等），俾利提升民眾防詐知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電文  
2023/04/19  
12:09:53  
交換章

裝

訂

線

